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稱	約聘人員
名額	正取1人，備取2人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工作內容	1. 113年規劃及辦理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、災難心理衛生之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心衛業務交辦事項。
公告期間	113年11月8日至113年11月18日(不含假日)共7日
資格條件	國內外大學以上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健康事業管理、高齡健康照護相關系所畢業。
甄選方式	一、電腦測試(50%)及口試(50%)。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薪資	37,800元/月。
聘僱期間	本案為原職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所聘用，約聘期間為「通知到職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日止，約聘人員應依規定於該員復職前1日停止聘用」。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 1. 報名表計1份(格式如附件1) 2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含個人自傳計1份。(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以空白，請於填表人處親自簽名及蓋章)。(格式如附件2) 3. 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少須包含以下項目： (1)最高學歷證書 (2)相關工作證明 (3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(需與本職務相關證照，無者免付) (4)其他 二、公告截止日(11月18日)前以「掛號」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-心理健康促進股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區心衛中心約聘人員」。 三、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備註	一、資料不齊或未依附件格式填寫者恕不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二、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局徵才公告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資料。 三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四、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備取人員係屬備用性質，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5729 聯絡人：柯小姐